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通知）

教务[2022] 31号

## 关于做好我院 2022 届毕业生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结合 2022 年上半年赣州市章贡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文件精神，现将学院 2022 届毕业生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赣州市章贡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认定。

###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申报对象

我院 2022 届需要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毕业生。

####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且考试合格；或者纳入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 申请人应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暂不受理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六）下列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法不予认定：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2.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人员。

###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 （一）网上报名

1. 毕业生在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网上申报。

**网报时间:2022年4月20日8:00-5月10日17:00; (5月1日节假日期间, 系统可能会维护)**

网报时关于现场确认点填写说明: 各系学生选择自己所在的相应系。(如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文法系)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 应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 严格遵守诚信承诺,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 上传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与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4.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 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 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 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 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 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 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 重新获取二维码。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 现场审核

我院 2022 届毕业生需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点均在学校, 由学院统一代办, 学生无须到场, 只需按要求准备材料交所在系, 系里汇总后统一交于教务办。

### 1. 审核所需材料

① 学生体检表(附件 1, 用 A3 纸双面打印), 在完成体检项目后扫描成 PDF 版, 并于纸质材料一起交于学院教务办后上交认定机构审核;

② 学生本人毕业证 PDF 版(待学院发放毕业证后补齐材料);

③ 近期 1 寸免冠证件彩色白底照片 2 张, 贴于附件 2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登记表》;

对于网上未通过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作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核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查询，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2. 材料提交时间

所有材料都按系别、班级、学号从大到小排序整理，并填写汇总表（纸质一份盖章和电子表）附件3。请各系在5月20日前汇总学生材料，以系为单位把材料收齐后交教务办310处。

##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由学院告知各系。

## 五、违规处理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如学历、普通话证书等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六、其他事项

（一）如发现自己申报确认点错误，可进入系统自行修改。

（二）依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学生可到生源所在地进行认定，选择生源所在地认定的毕业生，要先与当地教育行政认定部门进行确认，以免因各省市、区认定时间不同而耽误认定事宜。

（三）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提交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学院联系人：邬老师 联系电话：0797-8268939。

附件 1：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2：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登记表

附件 3：2022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4：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